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【吉祥物】圖樣徵選活動

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吉祥物代表著一個學校的精神象徵，也代表著學校的風格特色。大同大學長期關注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SR)，今年度更與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共同攜手合作。為讓啟明學校在各式活動中使用與推廣學校品牌形象，本校特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舉辦吉祥物圖樣徵選活動，廣邀全校學生創意發想，以啟明學校意象或導盲犬為出發點，設計繪製出專屬啟明學校精神意象與文化特質的圖樣，獲選作品將印製成宣傳品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大同大學在學學生 (大學部、研究所與在職專班皆可投稿)，每人投稿件數不限。

三、徵件期間：

10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徵選內容：

以繪畫創作或圖像設計等方式，繪製具有啟明學校特色或象徵啟明精神之圖樣，圖樣面積需大於 A5 尺寸大小。

五、徵稿方式：

1. 透過點選此連結【[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【吉祥物】圖樣徵選活動](#)】或掃描 QR code，下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簡介、徵選比賽辦法與報名表。
2. 圖像檔案 (jpg、ai 或 psd 檔) 與活動報名表以 E-Mail 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rjeh@gm.ttu.edu.tw (葉柔均助理)，信件主旨為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【吉祥物】圖樣設計-作者系級姓名」。
3. 手繪作品原稿請於上班時間內親送(新德惠 804)或郵寄至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7-1 號 8 樓(804)。如欲郵寄至承辦單位，應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以免掉色、刮痕、暈染其它作品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承辦單位不負責。
4. 參賽作品需提供作品名稱 (10 字以內)、設計說明 (100~200 字)。
5. 每件投稿檔案皆需附一份報名表。
6. 設計時須考慮作品能放大、縮小、並應用於各類材質及適用於平面、立體及電子媒介傳播，日後也保留再創作之彈性空間。
7. 主辦單位收到投稿作品之後，將主動回信通知。

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1. 評選時間：評選訂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舉行。
2. 評審委員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師生進行投票評選。
3. 評審項目：啟明意象 40%、設計美感 30%、創作理念 30%。

4. 評選公告：9月9日於本校網站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(USR)網站公告獲獎作品，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首獎 1 名獎金 3,6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2. 貳獎 1 名獎金 2,4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3. 參獎 1 名獎金 1,2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4. 佳作 2 名獎金各 6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※得獎同分者，主辦單位增額錄取同名次獎金、獎狀乙張。

八、版權歸屬：

1. 投稿作品恕不退件。參賽者應自行保存作品原始檔及文件副本。
2. 圖樣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。違規事宜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依本辦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3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行使重製改作、公開展示、網路發表、印製出版等使用權利，作為展覽、宣傳等用途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其他未盡事宜，將隨時公佈於大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(USR)網站 (<http://ttusr.ttu.edu.tw/>)。
2.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，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

十、活動聯絡：

大同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(USR)推動辦公室 葉柔均助理

電話：(02)2182-2928 分機 7512 信箱：rjyeh@gm.ttu.edu.tw

暑期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四 9:00-17:00

郵寄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7-1 號 8 樓(804) (郵戳為憑 109/8/26 止)

主辦單位：大同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(USR)推動辦公室